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戴小姐：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10 年 6 月 28 日的會議

定罪率

7 月 13 日來函收悉。信中詢問司法機構對下述建議的看法：即香港律師會建議各有關團體及機關，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在適合情況下聯同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等），一起就定罪率的統計數據制定一個劃一的制度，以反映香港的實際情況，並作日後分析之用。來信亦問及由司法機構收集定罪率資料是否可行。

2. 法院按照司法獨立的原則，公開公正地依法執行司法工作。所有刑事案件的判決均在公開法庭宣告，以作公共紀錄。此外，本港司法制度亦有規定，被告可就審訊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

3. 在政策上，司法機構不會備存有關定罪率的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字與司法機構的司法職能無關。況且，司法機構認為，備存這些統計數字或會引致他人覺得定罪率可能是裁定刑事案件的考慮因素之一，其風險實在很大。此等觀感會削弱公眾人士對司法工作的信心，實屬不宜，必須避免。

4. 因此，司法機構經詳細考慮後認為，應按照其政策行事，毋須備存有關定罪率的統計數字，亦不宜參與其他各方在收集及/或編纂定罪率數據方面的工作。

司法機構政務長

(伍錫漢

伍錫漢 代行)

2010年8月3日

副本送：律政司